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倘於、向或自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發或傳送章程文件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則不得於、向或自該司法權區分發、轉發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NCG

##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

本封頁所用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因此，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未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2至23頁。

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日期之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不再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附註:*

- (1) 股東務請垂注，以上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及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2) 所提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盡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

## 釋 義

---

於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將每股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生效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生效

---

## 釋 義

---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5）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及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任何該等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即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

## 釋 義

---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簽立之承諾，據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不會於該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行使由其持有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釋 義

---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及以電子形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5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寄發的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

## 釋 義

---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6,244,30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分拆」	指	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及每股面值1.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份分別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35港元的優先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承購的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滿巧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9樓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156,244,304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籌集最多約15,600,000港元。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7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8,122,15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 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	156,244,304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1,562,443.04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	234,366,456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15,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5,888,400股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56,244,304股供股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7%（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35港元折讓約25.93%；
- (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47港元折讓約31.97%；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46港元折讓約31.51%；
- (iv)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35港元折讓約25.93%；及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1.31%，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116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4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i)無意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以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較低以及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折讓的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配發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i)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程文件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v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及(ii)已獲達成，條件(iii)至(vi)尚未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不一定會進行。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 董事會函件

---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按比例所獲發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概無悉數承購其所獲發供股的任何配額，其在本公司按比例的持股量或會被攤薄。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碎股股份，本公司已委聘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工作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3樓2305室）的Rick Fan先生（電話號碼：(852) 3899 1828）。

持有供股所產生零碎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為供股所產生的零碎股份的買賣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有21名，合共於2,527,2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4%。除21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並無其他海外股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認為，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限制以及中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並非必要或權宜之舉。因此，該等海外股東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將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

由於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繼續暫停至記錄日期，因此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其他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有意參與供股的各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其自身完全遵守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以及本公司僱員及顧問）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其於供股項下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關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	: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股股份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價 : 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致使配售事項不會出現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於完成時重複作出之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配售代理委聘。此外，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交易。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申請供股股份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版本寄發。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惟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印刷版本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有關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以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印刷版本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

---

## 董事會函件

---

港持牌銀行簽發，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43**」，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依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所代表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能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須遵循程序之詳細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的保證。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享有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上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到之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而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到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相關電子商務以及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1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一個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電子商務批發業務，該平台為客戶提供不同型號的二手iPhone及不同類型部件的選擇。本集團負責對從供應商採購之二手iPhone及部件之外觀及功能進行多項測試，並安排包裝及運送至客戶。

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手iPhone及部件之市場需求增加，此乃由於(i) iPhone頻繁發佈新型號，幾乎每年均有新型號推出。iPhone新型號推出後，現有用戶一般傾向購買iPhone最新型號或以舊換新，導致二手市場上一代iPhone的供應量增加；(ii) 由於近期經濟下行，消費者越來越有成本意識，更加注重性價比，二手iPhone需求因此增加；及(iii) iPhone的維修成本相對較高，導致部分手機批發商轉向二手市場尋找更換零件，iPhone部件需求因此增加。

鑒於二手iPhone及部件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香港電子商務的滲透率不斷上升，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檢討及擴大其電子商務業務的產品組合，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並鞏固其於香港的市場地位。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所公佈，為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電子商務業務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目前正將其產品組合多元化至非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冷凍海鮮及食品（如保健食品及茶葉）等）。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持續通過在接受訂單前要求客戶支付訂金以保障其營運資金並持續跟進客戶未償還款項，本集團面臨客戶延遲付款的次數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經濟下行及當前高利率環境，而此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壓力。經計及本集團即時可用的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迫切的資金需求，以應付業務擴展及日常營運。

綜上所述，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i)加強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及(ii)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最多約為15,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4.8%或約11,3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包括加強其電子商務平台以改善消費者的網上購物體驗、擴大及完善其產品組合（通過擴大本集團的供應商池及擴大產品組合以供客戶選擇）及結算供應商按金及款項。目前，本集團已與不同類型的產品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包括iPhone及部件以及非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冷凍海鮮及食品（如保健食品及茶葉）等）。本集團的供應商通常會要求本集團提前支付按金。董事認為，向供應商支付按金表明本集團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長遠而言，此舉有助於本集團與供應商磋商更有利、更優惠的定價條款。鑒於本集團有能力於下達購買訂單時支付按金，預計供應商將更願意優先處理本集團的訂單並加快交貨時間，從而使本集團能夠確保穩定的貨品供應，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審慎的做法乃本集團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按金，從而增加其儲備；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2%或約3,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案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融資比債務融資為更佳，因其不會產生額外的利息負擔，並會改善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尤其是，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並無重大有形資產，本公司在向金融機構尋求債務融資上因缺乏擔保而有一定困難。

在各種股本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相反，供股屬優先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額外的權益配額（視乎供應情況）增加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減少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權益配額的交易，因此供股較為合適。此外，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根據公開可得的市場資料，董事會了解到，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獲全數包銷，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一般遠高於按盡力基準配售所收取的佣金。為提高供股的成本效益及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股權將會被攤薄。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 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 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78,122,152	100.00	234,366,456	100.00	78,122,152	33.33
承配人	—	—	—	—	156,244,304	66.70
	<u>78,122,152</u>	<u>100.00</u>	<u>234,366,456</u>	<u>100.00</u>	<u>234,366,456</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於本通函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5,888,4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會導致調整（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諾，藉以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買賣之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的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745>)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4至104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83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832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8至117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144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1448_c.pdf)；  
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2至117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095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0954_c.pdf)。

**B. 債務聲明**

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電子商務、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過去幾年，本集團的廣告業務主要側重於中國廣告行業，通過移動設備及其他渠道（如財經雜誌）提供廣告、設計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通訊營銷平台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致力於打造餐飲業移動平台，其在原有的基礎上，積極發展移動互聯網業務並緊貼O2O營銷模式。本集團將尋求相關潛在機遇，如參與相關類型的展覽或與知名公司合作，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曝光率以吸引客戶。

此外，本集團通過經營一個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電子商務批發業務，該平台為客戶提供不同型號的二手iPhone及不同類型部件的選擇。除經營電子商務平台外，本集團在向供應商採購及購買該等二手iPhone及部件後，會與客戶協商定價以及若干條款及要求，並進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外觀及功能測試，同時負責將該等產品及部件包裝及交付予客戶。就包裝及交付流程而言，本集團可能會根據本集團資源的使用情況將其外包予第三方。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積極展開電子商務業務。由於全球經濟復甦，來自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收益增加。鑒於電子商務日漸興起，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為客戶提供定

制服務及產品以提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此外，為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電子商務業務的產品組合。

再者，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本集團的電影分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購買及發行電影、網絡連續劇和電視劇內容，預期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為(i)擴大收入來源；(ii)多元化其業務；及(iii)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不時出現的新商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並審時度勢，因應政府政策和國家發展大局實現其投資最大回報，捕捉合適商機，謀求業務穩健增長。

## F.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若干因素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之合約，合約數目的任何重大減少將會影響其營運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0.8%的收益來自透過移動設備提供之廣告及增值服務。本集團與客戶乃以項目為基礎受聘，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概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總服務協議。於合約完成後，本集團的客戶無須承諾在其後合約中續聘本集團，本集團亦須就每份新合約進行招標程序。本集團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授予本集團新合約，或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若本集團未能吸納新客戶或取得現有客戶之新合約，其收益將大幅減少，並對其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市場報價之波動。本集團確保其投資組合廣泛分散，並確保時常檢討及監察投資組合，以應對股本價格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未能履行其付款到期責任之可能性。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現金流量及維持足夠現金及信貸融資額，以確保本集團滿足其財務需求。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表

## 緒言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本附錄乃為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中報）而編製，並作出以下所述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簡明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簡明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簡明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簡明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簡明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簡明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0港元發行2股 供股股份計算			13,462	15,124
			28,586	0.17
			0.12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3,462,000港元，乃根據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462,000港元得出。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124,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2股供股股份並扣除直接歸屬於供股的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00,000港元後得出。
3.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462,000港元除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78,122,152股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586,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462,000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約15,124,000港元的總和）除以234,366,456股股份（為78,122,152股已發行股份與緊隨供股完成後（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發行之156,244,304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的總和）計算得出。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取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素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會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未經審核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 致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35港元之優先股份	<u>490,000,000</u>
		<u>1,49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78,122,152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781,221.52</u>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35港元之優先股份	<u>490,000,000</u>
		<u>1,49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78,122,152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81,221.52
156,244,304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1,562,443.04
<u>234,366,456股</u>	<u>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u>	<u>2,343,664.56</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5,888,4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孫薇女士						
— 非上市購股權	1,810,500	—	—	1,810,500	2.32%	
滿巧珍女士						
— 非上市購股權	1,810,500	—	—	1,810,500	2.32%	
王妙君女士						
— 非上市購股權	1,221,700	—	—	1,221,700	1.56%	
王玉潔女士						
— 非上市購股權	1,221,700	—	—	1,221,700	1.56%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包括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滿巧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
審核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 (主席)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妙君女士 (主席) 孫薇女士 廖廣生先生 王玉潔女士
薪酬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 (主席) 孫薇女士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9樓A室
授權代表	孫薇女士 林智深先生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地址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9樓A室

公司秘書	林智深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14樓
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孫女士」），40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女士持有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之英語教育文學學士學位、美國克拉克大學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孫女士擁有逾五年會計及行政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孫女士已獲委任為銅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GLG，該公司之證券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滿巧珍女士（「滿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滿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沈陽師範大學，取得金融系學士學位。滿女士在銀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彼曾在中國若干銀行擔任私人銀行部門副總經理、高級客戶經理及客戶經理（私人銀行）。滿女士亦在傳媒業擁有數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廖先生」），6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界擁有逾27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林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墨爾本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

廖先生現擔任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亞洲時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TIF，該公司之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 Armlogi Holding Corp.（股份代號：BTOC，該公司之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廖先生已獲委任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期間，廖先生曾任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透過一項私有化方案撤銷上市。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期間，彼亦曾任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期間，彼曾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妙君女士（「王女士」），4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持有深圳大學電子及資訊工程學士學位。王女士於資訊科技及媒體業擁有逾10年經驗。王女士現時為一間網上媒體公司之網上媒體部總經理及董事。王女士具備豐富營運及管理經驗，曾於電子、資訊科技及媒體公司出任管理職位，並於中國資訊科技界建立廣泛人際網絡。

王玉潔女士（「玉潔」），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華僑學院（前稱燕京華僑大學），獲得外語系外貿英語學士學位。玉潔於一間中國搜尋引擎公司之競價維護部擁有多年工作經驗。

#### 高級管理層

林智深先生（「林先生」），49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林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商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為加州會計師委員會(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正式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彼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廣生先生（主席）、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廖廣生先生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按持續基準獨立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良好；按年推薦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督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格、表現與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待董事會批准；就核數報告、會計政策及評論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

###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之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stco.com/745>) 刊載：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配售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29頁；
- (e)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g) 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b)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甚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c)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